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48號

再 抗 告 人 葉上瑋

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

黃妘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4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葉上瑋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法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在符合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。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動機、行為時間均相近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已嚴

重影響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等情，認第一審法院於法律界限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已大幅降低原刑期，符合恤刑理念，所定之應執行刑核屬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等旨，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：(一)再抗告人尚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3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07號案件，應併予定刑。(二)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係於同一犯罪集團所為，各罪關聯性高、時間密接，具體情節與罪質相同，並考量再抗告人之前科、教育、家庭程度，應從輕定有期徒刑8年11月左右，較為妥適等詞，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係屬不當。惟檢察官既未將再抗告人所犯另案聲請定刑，則原裁定及所維持之第一審裁定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未將該案件一併定刑，自無違法可指；另所指原裁定未審酌定執行刑之事項等，係就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